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JIANRO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HZZC2020-G3-020028-GXJR

采 购 人：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报价	12
(五)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六) 投标保证金	13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八) 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期.....	14
(九) 开标与评标	14
(十) 评标结果	16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18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0
项目需求和说明	21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投标函（格式）	30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32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33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0
4.4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4.5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42
4.6 中标报价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43
七、服务承诺书	44
八、内部管理制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内部实际制定的管理制度编制）；	44
九、服务工作方案（由投标人根据实际进行编写）；	44
十、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
(HZZC2020-G3-020028-GXJR)
招标公告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现对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
- 二、**采购项目编号:** HZZC2020-G3-020028-GXJR
- 三、**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分标号	工作内容	包含项目个数
1	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前期工作需要, 为核实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图斑、地块的数据, 并进行汇交成果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要求为: 核实图斑、地块是: 核实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立项阶段、验收阶段、建新区的数据。	20 个
2		19 个
3		15 个
4		15 个
5		14 个
6		9 个
7		5 个
合计		97 个

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分标的投标, 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 评审顺序为 1 标→2 标……, 若某投标人被评审推荐为 1 标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在 2 标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确认之日止。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85 万元。其中 1 标 100 万元, 2 标 95 万元, 3 标 75 万元, 4 标 75 万, 5 标 70 万, 6 标 45 万, 7 标 25 万。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 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丙级或丙级以上(工程测量或地籍测量)专业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业绩要求近三年来(2017 年至今)有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不接受未按本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事项(报名时发售招标文件, 不报名或报名不通过的单位无投标资格):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 请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8 时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3 时 00 分至 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资质证书复印件进行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属于委托代理人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资料合格有效方可进行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 (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建集团四楼, 0774-5268001) 购买招标文件【注: 以上所有资料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电子公章无效), 报名后留下存档】;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八、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每个标段伍仟元整 (¥5000 元)。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945009010008838888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止,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具体安排详见开标当天四楼电子显示屏),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一、招标文件预公示媒介: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已经在第十一条条款载明的媒介进行招标文件预公示, 预公示期满 (未收到意见函) 或答复期满 (未再收到新意见函)。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招标文件内容的异议。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 贺州市贺州大道 7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工, 0774-5671082

2、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建设东路党校临街 8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罗工, 0774-5132336

3、监督部门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4-5281873

采购人: 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HZZC2020-G3-020028-GXJR
采购人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7 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0774-567108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建设东路党校临街 8 号 联系人：罗工 电话：0774-513233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投标人资格和能力要求	<p>投标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丙级或丙级以上（工程测量或地籍测量）专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业绩要求近三年来（2017 年至今）有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不接受未按本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目录编码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投标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塑圈装订、铁圈装订、骑马订、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包装、密封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未按上述要求包装或密封的投标文件经监督小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拍照制作存档记录文件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退还其投标文件，但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封套上写明内容	<p>(1) 采购代理机构：_____</p> <p>(2) 采购人：_____</p> <p>(3) 项目名称：_____</p>

	<p>(4) 项目编号: _____</p> <p>(5) 投标人: _____</p> <p>(6)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p>
投标报价	<p>1. 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资格、响应性、符合性均合格, 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选定中标人。</p> <p>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85 万元。其中 1 标 100 万元, 2 标 95 万元, 3 标 75 万元, 4 标 75 万, 5 标 70 万, 6 标 45 万, 7 标 25 万。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以上采购预算价,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了实施和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p> <p>3、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p>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每个标段伍仟元整(¥5000 元)。</p> <p>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转账至以下账户: (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开户名称: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945009010008838888</p> <p>【备注: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及投标单位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p>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u></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交易大厅。</p>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p>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 <u>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u>截标后</p> <p>地点: 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交易大厅(交易大厅室具体安排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p>
开标程序	<p>1. 投标文件签收:</p> <p>投标文件密封明显破损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经采购代理机构拍照存档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后退回其投标文件后离场; 若投标人代表不予签字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此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后交予评标委员将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2. 宣布开标纪律;</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5. 核验投标人代表携带的相关资格证件材料是否合格;</p> <p>开标会须核验以下证件材料, 不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 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 密封情况检查: 各投标人的代表交叉检验;</p>

	<p>7. 开标顺序：按随机的顺序拆封投标文件；</p> <p>8.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 开标结束，投标人递交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须投标人提供原件备查的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制作相关表格签收确认。</p>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p>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于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p>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p>业绩考核期 业绩要求近三年来（2017 年至今）有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p>
中标单位相关费用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同时评标过程产生的评标费等费用都是由中标人按中标项目个数平均分摊。
其他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 中标公告的媒介： (1)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日内，本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人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中标服务商有投诉的，参照前款执行。</p> <p>4.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个标段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该标段将重新招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p>
合同提交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须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原件送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处备案登记。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1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
- 1.2 项目编号：HZZC2020-G3-020028-GXJR

2、投标人资格

- 2.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丙级或丙级以上（工程测量或地籍测量）专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3、业绩要求近三年来（2017 年至今）有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7、不接受未按本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投标费

-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招标文件构成

-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及说明；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需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代理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本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开标时间。

5.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代理公司，确认已收到上述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投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8.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8.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或加盖单位的公章。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目录编码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投标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塑圈装订、铁圈装订、骑马订、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1.1 投标文件：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按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

(3) 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6) 信誉业绩（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7) 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自行编制，要求针对本分标服务情况作出承诺，包含服务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确保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8) 内部管理制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内部实际制定的管理制度编制）

(9) 服务工作方案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9.1.2 投标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投标报价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按不超过采购预算价进行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11.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1.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除有特殊项目另外约定外，合同期内，报价不再调整。

（五）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应包含：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者证明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中标报价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接到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任务通知后，3 天内能指派相关人员到达该局办公所在地开展工作（**需提供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最终以评标阶段代理公司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为准。

（9）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投标保证金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人民币**每个标段伍仟元整（¥5000 元）**交纳。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且附上投标单位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及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14.2 交款方式：转账、电汇等形式。

14.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2 条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到交易中心账户上，并将转账保证金证明资料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并另附一份在递交投标时同时递交。

14.4 对未按 14.1 条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由评委评定为无效投标。

14.5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4.7、14.8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未中标人请及时联系交易中心综合部 联系电话：0774-5268008，以便尽快办理退款）。

14.7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4.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4)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投标文件袋密封并在封口处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3 各文件袋上都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人: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编号:
- (5) 分标号:
- (6) 投标人:
- (7)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5.4 文件袋由各投标人自备,各文件袋按上述要求填写。

15.5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5.6 投标人在密封性检查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本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本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 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期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17.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即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代表(即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18、投标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本代理机构可与采购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九) 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采购机构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凭本人身份证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本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3 本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

19.4 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20、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0.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4 评标程序：

20.4.1 采购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0.4.2 采购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20.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综合评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20.4.4 评标小组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20.5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0.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拒绝接收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22、无效投标

22.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 项的规定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9.1 项的规定编写、装订和提供的（缺少应提供的文件）；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
- (5) 开标时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4 项的要求出具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5 项的规定密封与标记的；
- (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

23、废标

23.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截标后，该标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该本标段废标；
- (2) 该标段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上限价范围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本代理机构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 评标结果

24、中标结果

24.1 本代理公司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上的媒介发布公告。

24.2 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公司提出质疑。本代理公司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4 经核实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5、中标通知

25.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代理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本代理公司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高的投标

人。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签订合同

27.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本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 其他事项

29、中标服务费

29.1 签订合同前，各中标人须向本代理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服务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同时评标过程产生的评标费等费用都是由中标人按中标项目个数平均分摊。

30、违约等行为公示

30.1 本代理公司有权将中标人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公布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1、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通讯地址

32.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集中采购机构全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贺州市建设东路党校临街 8 号

邮政编码：546899

电 话：0774-5132336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投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违法行为

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概况

完成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的前期工作。

二、招标内容和要求

1. 97 个项目分 7 个标段：①标段包含 20 个项目，②标段包含 19 个项目，③标段包含 15 个项目，④标段包含 15 个项目，⑤标段包含 14 个项目，⑥标段包含 9 个项目，⑦标段包含 5 个项目。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若某投标人被评审推荐为 1 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 2 标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核实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图斑、地块的数据，并进行汇交成果。

3. 具体要求为：核实图斑、地块是：核实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立项阶段、验收阶段、建新区的数据；

4. 汇交成果是：按照要求，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包和表格数据等。

三、质量要求：项目成果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四、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确认之日止。

五、服务承诺要求：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有的内容进行书面服务承诺并按承诺做出响应。

六、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以实际项目结算, 项目单价是 5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在提交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格式）

**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
务单位_____分标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_____分标技术服务合同

一、合同双方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范、标准和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二、工作依据

1.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6〕6 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政策支持精准脱贫试点县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6〕264 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周转指标交易暂行细则》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6〕7 号）；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程》GB/T 20257.1-2007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及代码》GB 13923-2006
7.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8.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10.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11. 《农用地分等数据库标准》（金土工程试行）；
1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13、本项目的有关投标、中标文件。

三、服务内容

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图斑、地块的数据，并进行汇交成果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要求为：核实图斑、地块是：核实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立项阶段、验收阶段、建新区的数据。

四、成果要求和时间

1. 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国土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12 套并提交甲方。5 天内按听证会、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

五、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联系组织当地乡镇政府、村委干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进场前，甲方应按乙方所列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交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所需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图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3. 乙方在开展项目材料编制工作时，甲方派员配合协调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4. 及时对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 负责规划评审会等有关会议的协调工作。

6. 负责如期支付给乙方费用。

7.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相关成果报告所有权和使用权。

六、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编制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2. 按要求做好项目听证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根据听证会意见、评审论证意见，修改完善项目成果。

3. 做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签证、规划设计变更等服务工作

4. 维护和尊重本技术服务成果，在未征求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 乙方工作全过程的交通、食宿、安全责任等由乙方自己负责。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_____元。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审查和批复立项后，在提交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因甲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在服务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开展相关工作或影响提交成果的时间，工期相应往后顺延。

4.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费用的__1%__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能超过本合同费用。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每拖延一天，按合同费用的__1%__计算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能超过本合同费用。

九、其它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自行终止。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分标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3）投标报价表
- （4）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6）信誉业绩
- （7）服务承诺书
- （8）内部管理制度
- （9）服务工作方案
-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

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本证明应为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HZZC2020-G3-020028-GXJR

分标号：1 分标

序号	分标所包含的项目	投标报价（元）
1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古柏村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炭冲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永庆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4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桂岭村等 7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5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大庆村等 8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6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英民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7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西山村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8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等 3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9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白花村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0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龙雅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1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上寺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2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长湾村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3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上寺村等 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4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莲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5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广福村等 2 个村(国道 323 沿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6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美仪村(国道 323 沿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7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白花村(国道 323 沿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8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桂水村等 2 个村(国道 323 沿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9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仁冲村等 3 个村(国道 323 沿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0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炭冲村(国道 323 沿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合计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确认之日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HZZC2020-G3-020028-GXJR

分标号：2 分标

序号	分标所包含的项目	投标报价（元）
1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善中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梅花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黄石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4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保和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5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步头村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6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滦水村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7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西南村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8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东莲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9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龙马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0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东球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1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白沙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2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大鸭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3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新忠村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4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双星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5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龙扬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6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古柏村(国道 207 沿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7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西南村(国道 207 沿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8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五协村等 2 个村(国道 207 沿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9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善中村等 4 个村(国道 207 沿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合计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确认之日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HZZC2020-G3-020028-GXJR

分标号：3 分标

序号	分标所包含的项目	投标报价（元）
1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善中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步头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大宁村等 10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4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白沙村等 17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5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公平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6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新花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7	贺州市八步区开山镇开山村等 7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8	贺州市八步区里松镇里松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9	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大汤村等 7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0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保福村等 18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1	贺州市八步区灵峰镇和平村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2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北津村等 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3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白花村等 1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4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安定村等 20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5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草寺村等 11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合计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确认之日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HZZC2020-G3-020028-GXJR

分标号：4 分标

序号	分标所包含的项目	投标报价（元）
1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大宁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公保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赖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4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忠福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5	贺州市八步区黄洞瑶族乡都江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6	贺州市八步区黄洞瑶族乡黄洞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7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同宁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8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螺石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9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安宁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0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赵平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1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同保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2	贺州市八步区开山镇开山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3	贺州市八步区开山镇东南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4	贺州市八步区开山镇龙岭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5	贺州市八步区开山镇安和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合计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确认之日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HZZC2020-G3-020028-GXJR

分标号：5 分标

序号	分标所包含的项目	投标报价（元）
1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北津村等 7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新兴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联盟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4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平龙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5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福桥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6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龙珠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7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樟塘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8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保福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9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福安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0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福联村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1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双龙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2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寿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3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玉石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4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仁义村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合计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确认之日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HZZC2020-G3-020028-GXJR

分标号：6 分标

序号	分标所包含的项目	投标报价（元）
1	贺州市八步区里松镇里松村、文汉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	贺州市八步区里松镇斧头山村、青凤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	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垌新村、南中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4	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沙垌村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5	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上新村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6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上寺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7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龙江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8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螺桥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9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合计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确认之日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9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HZZC2020-G3-020028-GXJR

分标号：7 分标

序号	分标所包含的项目	投标报价（元）
1	贺州市八步区灵峰镇灵峰村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河东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鹤州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4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扶隆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5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中华村等 10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合计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确认之日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4.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者证明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4 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5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6 中标报价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7 接到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任务通知后，3 天内能指派相关人员到达该局办公所在地开展工作（**需提供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8 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最终以评标阶段代理公司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为准。

4.9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

4.4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_____采购招标（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的时间方为有效。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注：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5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 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并提供以上人员**半年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6 中标报价承诺书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 1、投标人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 _____
- 5、邮政编码：_____
- 6、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_____
- 2、实收资本：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六、信誉业绩（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七、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要求针对本项目服务情况作出承诺，包含服务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确保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内部管理制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内部实际制定的管理制度编制）；

九、服务工作方案（由投标人根据实际进行编写）；

十、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总说明	<p>1. 本章中所涉及的须投标人提供原件核查（备查）的材料，投标人须在开标会议结束前须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供评标使用，投标人未能提供的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p> <p>2.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p>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标准 【由采购人代表和 进行审查， 审查结果 报评标委 员会复 核。】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清晰反映该单位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资格）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
响应、符合 性评审标 准【由评标 委员会进 行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载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指定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装订及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13.1要求”、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相关规定。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相关规定。
	投标内容	
详细评审标准如下表		
商务标 评审标准 (40分)	报价分 (30分)	<p>价格分计算公式：</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p> <p>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p>

		<p>(2017) 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p> <p>(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p> <p>(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某投标人报价(金额)×30 分</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与上限控制价相比较让利幅度>10%)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报价分做 0 分处理。</p>
	<p>信誉业绩分(满分 10 分)</p>	<p>(1)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独立承担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包含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整治、土地开垦、耕地提质改造、土地复垦)测量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p>(2)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独立承担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包含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整治、土地开垦、耕地提质改造、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技术标准 评审标准 (60 分)</p>	<p>服务承诺分(满分 10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承诺书(包含服务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由评标委员会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0.1~4 分):服务承诺书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p> <p>二档(4.1~7 分):服务承诺书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p> <p>三档(7.1~10 分):服务承诺书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p>
	<p>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分(满分 10 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此项满分为 4 分;(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每有 1 个证书得 2 分,初级职称每有 1 个证书得 1 分,此项满分为 6 分;(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注:以上(1)~(2)项内容,投标人均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分(满分 10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内容,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由评标委员会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0.1~4 分):投标人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明确,有分项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经营需求。</p>

		<p>二档 (4.1~7 分): 投标人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分项管理制度齐全, 能较好地满足经营及本次采购庞大团体需求。</p> <p>三档 (7.1~10 分): 投标人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并详尽、分项管理制度齐全并细致, 完全满足经营及本次采购庞大团体需求。</p>
	<p>服务工作方案 分(满分 30 分)</p>	<p>一档 (0.1~10 分): 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 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 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p> <p>二档 (10.1~20 分): 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 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 提出较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p> <p>三档 (20.1~30 分): 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 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 提出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p>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工作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保密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 集中管理通讯工具, 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确定, 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为 5 人, 其中: 采购单位代表 1 人,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

3.2 采购预算价 (上限控制价) 的确定: 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 不得改变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标段准进行打分, 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响应性、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4.6 编写评标报告。

4.7 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附：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备注：本声明后须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以下有效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齐全的将不能获得“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折算。

1. 相关部门（工信部门或工商部门或投标人所属行业协会）授予的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核查**）；

2. 投标单位在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所属“小型、微型企业”登记信息网页打印页面（须含有查询网址信息和打印时间，打印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之后）。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